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三

考工記之四

梓人爲筭虞筭息允反本又作筍虞音巨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器所縣橫曰筭植曰虞賈疏樂器之縣於筭

虞者謂鍾磬鐃也

王氏昭禹曰梓材之美可以爲禮樂之器

故工能治材以爲器者謂之梓人

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羸力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脂牛羊屬膏豕屬羸羸者謂虎豹貔獬

淺毛之屬。

案此羸者與大司徒之羸物。月令季夏之蟲羸自別。彼指蠹蟬之屬。羽鳥屬鱗。

龍蛇之屬。

賈氏公彥曰。鄭注內則云。凝者曰脂。釋者

曰膏。

案豕膏亦凝。但不如牛羊脂之堅耳。脂膏二字對文則別。散文則通。

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簠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牲。致美味也。爲簠簋。貴野聲也。

郝氏敬曰。謂刻其形。爲簠簋之飾。

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

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

謂之小蟲之屬以為雕琢

卻羌略反仄音側
紆乙俱反脰音豆

甲

鄭氏康成曰刻畫祭器博庶物也外骨龜屬內骨

鼈屬

賈疏鼈外有肉緣故為內骨

卻行螾行之屬

陸氏德明曰爾雅螾銜入耳郭注蚰

蜒也

案此蟲能兩頭行是卻行劉

仄行蟹屬連行魚屬

云或作衍蚓衍音延今曲蟻也

紆行虵屬脰鳴鼃屬

賈疏蟹側行今人謂之旁蟹魚唯唯行相隨故謂之連行紆曲

也虵行屈曲鼃龜即蝦蟇

注鳴精列屬

賈疏爾雅蟋蟀螽蟴注云今促織

也脰項也以其項中鳴也

也亦名青蛭南楚

旁鳴蜩蜋屬

賈疏即蟬也蟬鳴在脅

翼鳴發皇

之間或謂之王孫

屬。賈疏。爾雅。蛟螭。郭注。甲蟲也。大如虎。豆。綠色。江東呼爲黃蚌。卽此發皇也。股鳴。蚣蝩動。

股屬。賈疏。七月詩。五月斯螽動股。陸機云。幽州人謂之春箕。長而青角。長股。股鳴者。胃鳴。榮原

屬。賈疏。此記本不同。馬融以爲胃鳴。干寶以爲骨鳴。皆難信。不如作胃鳴也。揚雄以爲蛇醫。或謂之榮原。

郝氏敬曰。榮原。俗名脚蛇。

賈氏公彥曰。上言大鳥獸。或爲宗廟牲。

或爲簋虞訖。此更別言小蟲之屬。以飾祭器者也。

厚脣。弇口。出曰短耳。大胃。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

若是者以爲鍾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

弇於檢反耀注
音哨所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耀讀爲哨。頤小也。

賈疏。哨與頤。皆少小之義。

賈

氏公彥曰。凡猛獸有力者。皆前麗後細。故云大胃耀後。

鄭氏衆曰。宏讀爲絃。經之絃。

賈疏。桓二年左。傳臧哀伯辭。

謂聲音

大也由若也。

趙氏溥曰。弇小斂貌。

鄭氏鏐曰。出目。

目突出也。

林氏希逸曰。擊其所懸。若其聲出於所

刻羸屬之口。

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虞鳴。數音促又粗角反。顧古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吻。口脰也。顧。長脰貌。故書顧或作脰。

鄭司農云。脰。讀爲鬣。頭無髮之鬣。

賈疏。時俗以無髮爲鬣。

林氏

希逸曰。數目。視急也。小體。騫腹。其身小而腹縮。可以騫舉也。磬。小物。故以此爲虞。

案騫騰而上也。凡羽物胸腹多向上。莊子其脰肩肩。

亦謂其長。

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箕。

搏徒

九反

訓義鄭氏康成曰。搏。圜也。鴻。傭也。賈氏公彥曰。上論

鍾磬之虞。用鳥獸不同。此論二者之箕。同用龍蛇鱗物。

凡攫網援箬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

而。攫俱博反。網殺同。又色界反。箬音筮。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箕虞之獸也。深猶藏也。作猶起也。

之而。頰頰也。賈氏公彥曰。攫網者。攫著則殺之。援簞

一者。援攬則噬之。深其爪。出其目。又作其鱗之而。鱗之而。

謂動頰頰。此皆可畏之貌。

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而
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

矣。撥必末反。注故書撥作廢。匪作飛。
鄭司農云。廢讀爲撥。飛讀爲匪。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匪采貌。故書撥作廢。匪作飛。鄭司農

云廢讀爲撥。飛讀爲匪。郝氏敬曰。撥。拔起貌。怒。謂張

其鬚鬣。易氏祓曰。曲肖其形神。則無聲者亦疑於有

聲

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殯爾如委矣。

苟殯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

必似不鳴矣。

殯徒回反。李湯過反。措七故反。注故書作厝。杜子春云。當爲措。

正義鄭氏康成曰。措。猶頓也。賈氏公彥曰。此說脂者

膏者。止可爲牲。不可爲虞之義也。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

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勺上灼反。觚依注作觶之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勺。尊升也。觚當爲觶。賈疏古書觶或作觥。或作觥。學

者傳寫豆當爲斗。觚豆字聲之誤。賈疏韓詩說一升曰觚。二升曰觶。三升曰

誤觚。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古周禮說同。案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若觚則二升。不滿豆矣。馬季長謂豆當爲斗。故鄭

從帥說。禮器制度云。觶大二升。觶大三升。故鄭從二升觶三升觶也。

存異劉氏敞曰。獻以一升。酬以三升。并而計之。爲四升。

豆雖非飲器。以數計則然。

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一豆酒。又聲之誤。當爲斗。鄭氏鍔

曰。記曰。觴酒豆肉。至於酒。非可以豆計也。故義當爲斗。

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衡。平也。平爵鄉口。酒不盡。則梓人之

長。罪於梓人焉。案梓人有師。則凡工皆有師。可知。孟子所謂工師也。

存疑 鄭氏衆曰。衡。謂麋衡也。王氏志長曰。麋。眉通。先

鄭之說爲長。眉間曰衡。向衡而酒不盡。是飲器大深也。

 飲器斷句。謂試衆梓人所爲之飲器也。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古鵠

反毒

 義。鄭氏康成曰。崇高也。方猶等也。高廣等者。謂侯中

也。天子射禮以九爲節。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

高廣等。則天子侯中丈八尺。諸侯於其國亦然。賈疏。射人及樂

師皆云。天子以騶虞九節。大射禮。大侯九十弓。天子九節。亦九十弓可知。弓二寸以爲侯中。鄉射記文。鵠

所射也。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賈疏。謂以皮飾兩畔。其鵠之皮亦與作侯皮同。

若虎侯以虎皮飾侯側其鵠亦用虎皮熊麋豹侯亦然

居侯中三分之一則此鵠

方六尺惟大射以皮飾侯大射者將祭之射也其餘有

賓射燕射

賈疏唯大射以皮飾侯者對賓射則正以五色飾侯之側為雲氣也燕射射獸侯亦畫雲

氣飾侯

之側

梓人攻木者也當主為侯植而詳言鵠及身與个者

必明乎其廣崇之度而後植乃相應也其縫布棲皮畫正等事自有他工為之專言梓人者侯以植為骨三等侯之降殺以植為主也

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

个注讀爲幹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个讀若齊人擗幹之幹。

賈疏。桓十八年公羊傳。齊

侯使公子彭生擗幹而殺桓公。是幹爲脅骨。个居兩旁如侯之脅。

上个下个皆謂舌也。

身躬也。鄉射禮記曰。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

舌半上舌。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

下个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个夾身在上下各一幅。此

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个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

上个倍之耳。亦爲下个半上个出也。个或謂之舌者。取

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

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賈疏。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除二寸爲縫。皆以二尺計之。

此侯是九十弓侯。侯中丈八尺。則九幅布。布長丈八尺。

九幅九丈。幅有八尺。爲七丈二尺。添前爲十六丈二尺。

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卽上下共爲七丈二尺。其上个七

丈二尺。下个有五丈四尺。添前總用布三十六丈也。其

七十弓侯。侯中一丈四尺。其五十弓侯。侯中一丈。

皆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个。計之皆可知也。賈

氏公彥曰。此經云身。卽中上布一幅者是也。上兩個居

二分。身居一分。故云上兩個與其身三。謂三分如等也。

云下兩個半之者。半其出者也。一侯二侯三侯皆然。故

不定侯名。

存疑鄭氏衆曰。兩個。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個各一丈。凡爲三丈。下兩個半之。傳地故短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先鄭意身卽與中爲一。謂方丈者。其上又加布一幅。長三丈。爲兩個。後鄭不從者。侯有中有躬有个。今先鄭惟有身。不見中。故不從之也。

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縝寸焉。

縝于貧反

正義

鄭氏衆曰。綱。連侯繩也。舌。維持侯者。緝。籠綱者。

鄭氏康成曰。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

賈疏。植在兩旁邪豎之。以下个半上

个。皆出舌尋。故知兩旁邪向外也。

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

也。易氏祓曰。綱所以持侯而繫於植。緝所以持綱而

繫於侯。

趙氏溥曰。緝是圈子。穿在个邊。綱却穿過圈子以縛在植上。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

春注音蠹。今讀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皮侯以皮飾之侯。司裘職曰。王大射。

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謂此侯也。

案司裘注云。謂之鵠者。取名於